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固废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切实推进渝桂两地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重庆固废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固废垃圾处理及设施运营管理，拥有重庆市主城区唯一垃圾填埋场。业务领域涵盖生活垃圾兜底处置、污染土壤修复、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

为切实推进渝桂两地环保产业互动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固废处置领域

的核心技术装备优势及产业资源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洛碛生态智慧谷环境修复项目为合作基础，并在污染土壤、市政污泥、厨余垃圾（沼渣）、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开展长期、深度合作，共同推进环卫产业不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黄山大道东段 174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检测技术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固废公司 100% 的股权，重庆环卫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财政局。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纲领

（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通过优势互补、技术转化与产业带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合作定位

“优势互补，整体合作”。充分发挥发挥双方“产、学、研、用”一体化和核心技术装备互补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环卫产业不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 合作方向

双方同意在污染土壤、市政污泥、厨余垃圾（沼渣）、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工程项目实例。

2、合作项目

(1) 洛碛智慧生态谷一生态修复基地项目

项目处理总规模：污染土壤处置量达到 100 万方/年，市政污泥(含沼渣)处置量达到 520 吨/日、资源化陶粒产品生产量达到 12~15 万吨/年。

原则上由双方组建的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合资公司组建前由双方以项目合作方式加快推进。

(2) 专题推进项目

①以洛碛生态智慧谷为基础，为厨余垃圾（沼渣）、矿区生态修复等资源化利用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共同探索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引导服务。

②以合资公司名义对外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环境综合治理，如渗滤液、除臭、地下水污染处理等和污染土壤安全处置业务，推进重点区县城乡环卫垃圾处置项目以及污泥处置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

3、合作方式

(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可采用组建合资公司、乙方提供咨询服务、EPC 或 PPP 以及第三方治理服务（环保管家）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甲方即成为乙方在重庆市场的唯一合作方（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另有安排的除外）。合资公司成立前，双方可组成联合体参与重庆市范围内相应的污染土壤治理及环境修复类项目。

4、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①负责与市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②提供合作项目总体发展规划、现状情况及完整准确的基础资料、数据等。
- ③为乙方前期技术及专家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包括办公场所等。
- ④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工商等相关注册手续。
- ⑤与乙方共同推进重庆市及周边省市合作领域内的市场开拓工作，将先进的生态修复基地模式进行应用推广。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①配合协助甲方与市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②根据项目的总体发展规划，组建专家牵头负责的技术和市场团队，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围绕“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指导思想，针对项目特点为甲方提供切实可行、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支持。
- ③配合协助甲方办理合资公司工商等相关注册手续。
- ④通过上市公司品牌优势及资源，为甲方培养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对甲方对外投标项目提供帮助。
- ⑤与甲方共同推进重庆及周边省市的市场开拓工作，将先进的生态修复基地模式进行推广应用。

5、协议生效及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立即组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筹备合资公司组建事宜。

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主要以洛碛生态智慧谷为基础，通过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废弃物、矿区生态修复等资源化利用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共同探索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引导服务；同时围绕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渗滤液、除臭、地下水污染处理等和污染土壤安全处置，开展封场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重庆区县城乡环卫垃圾处置项目以及污泥处置项目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战略合作。

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在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处置、垃圾处置等业务领域获取更多的业务资源和支持，是公司拓展西南区域市场的重大突破，也是对公司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领域核心技术及成果产业化的高度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对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双方依据本框架协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或作出的具体安排，应当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司法》、《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3、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含油污泥处置环保项目技术服务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引进国有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上述合作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